

十二师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 23 条意见

为进一步深入实施“工业强师”战略，加快十二师新型工业化建设，推动我师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鼓励企业创新发展

1.支持企业技术创新。鼓励“产学研”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创建新型创新载体，对成功创建国家级、自治区（兵团）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，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自治区（兵团）级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2.支持工业设计创新。推动工业设计从产品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。对获评“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”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获得自治区（兵团）级以上工业设计大赛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新获国家级、自治区（兵团）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3.支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。对产品列入国家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，且经师确认为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名单的企业，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

励。

二、鼓励企业提质增效

4.支持设备更新升级。以“育群、强基、提质、赋能”等方向补链、延链、强链为重点，对重点技改项目且生产性设备投入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技术改造单个项目，在项目竣工投产或购置的生产性设备投入使用后，给予通过第三方审核的实际设备（软件）投资额的15%、最高20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5.支持夯实工业基础。支持企业开展以提升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为核心的项目建设；对中标国家工业强基工程项目进行配套补助，在国家支持的基础上，给予国家补助额度的10%、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6.支持“零增地”新模式。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，在原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增建生产设施、厂房加层或翻建、改建厂房，不改变土地用途，增加用地容积率的“零增地”技术改造项目，经相关部门确认后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，不涉及建筑层数或建筑面积增加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。

7.支持企业顶层设计。以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为主攻方向，对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实施全方位诊断服务工程。企业聘请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策划产业升级，给予诊断服务合同款（发票数额）的20%、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鼓励企业做强做大

8.支持企业稳健快速发展。引导和激励企业上规模，对年度新增“小升规”企业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（企业升规后5年内不得“掉规”，否则奖金需退回）。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且次年生产保持正增长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；实施增量税收，对入选师“工业企业前10强”的企业，当年财政贡献增幅在20%以内的，分别给予增长10%以上部分师级留成的30%、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增幅超过20%，分别给予增长20%以上部分师级留成的50%、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9.支持企业做强。对认定为国家级、自治区（兵团）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、“小巨人”的企业，分别给予6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首次获评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项目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

10.支持企业服务型制造。鼓励企业发展定制化服务、供应链管理、共享制造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总集成总承包等创新路径，以服务提升带动制造能力和制造水平提升。对认定为国家级、自治区（兵团）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11.支持企业军民融合。着力培育一批军民融合企业，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的企业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承担军工科研项目，年度获得国拨科研经费3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国拨科研经费的20%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12.支持企业开拓市场。对参加国家、自治区（兵团）和十二师统一组织的国内重点展会论坛活动，按照不超过场租、展位、会务等费用的 50%予以奖励，奖励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。

13.支持企业产业链招商。对新引进符合我师产业体系和主导产业建链、补链、延链、强链方向，且属于中国（世界）500 强、行业龙头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的投资项目，固定资产投资在 2 亿元以上的，给予项目投资总额 1%、最高 300 万元奖补支持。属师重大紧缺产业项目，可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进行支持。对新落户师内的重大产业项目，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额分梯度进行扶持，实际投资额 5 亿元、8 亿元以上，且生产设备投资分别为 3 亿元、5 亿元以上的优质项目，在项目建成达产后，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1.2‰、1.5‰对项目设备购置部分予以适当配套扶持，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四、鼓励企业智慧赋能

14.支持软件企业资质创新。对首次通过软件资质的企业，给予 10 到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自治区（兵团）级企业软件工程中心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15.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工作，对取得实效的项目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、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试点示范的企业，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入选自治区（兵团）

级 5G 产业试点示范项目、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企业、产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的企业，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符合师“五个一”重点工程项目范围，实施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进行奖励，给予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%、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16.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。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的企业，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，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入选自治区（兵团）级优势产业集群或人工智能试点示范的企业，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获评国家级、自治区（兵团）级智能制造试点项目（车间）的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五、鼓励产业集约集聚

17.支持区域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。支持各团场（含 47 团）和开发区主导产业实现高端化、链条化、差异化发展，对集约程度高、创新能力强、两化融合程度高且发展潜力大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达 3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以上的主导产业集群，分别给予该团场（开发区）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用于奖励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事业单位，鼓励各团场（开发区）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式发展。

18.支持产业园区集约化发展。对经国家、自治区（兵团）级认定的上年度两化融合示范园区、绿色环保示范园区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由

国家、自治区（兵团）级、师级认定的小微企业孵化园、创业创新基地以及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19.支持企业引进产业基金。积极引进国内外各类引导基金，对以股权投资方式推动我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各类基金，单个企业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的，给予引进企业投资额 2%、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20.支持企业上市融资。对在境内外公开上市企业给予阶段性奖励，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批文给予 50 万元奖励，通过媒体巡回路演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，在交易所完成挂牌上市交易给予 350 万元奖励，奖励总计 500 万元。

21.支持企业总部迁入。对新迁入十二师且第一年度纳税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，按当年企业在十二师缴纳税收留存部分的 60%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（需承诺 5 年内不外迁）。次年起的三年内，纳税额本级留存部分年度环比新增 10%以上的，按该新增量的 40%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。对第一年度纳税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购置一定商业地产作自用办公用房（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），按每平方米最高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；租用办公用房（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）的，按租金市场指导价的最高 30%给予 2 年的奖励。对制造业企业在我师形成主要经济贡献税收留存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年度环比新增 10%以上的，在 2 年内按该新增量的 40%对企业进行事后奖励。

六、鼓励企业能力提升

22.支持企业治理能力提升。每年安排 200 万元培训经费，对全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分行业、分层次，精准化、系统化培训，提升企业家现代经营管理能力。

23.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。鼓励我师企业、职业院校积极争创自治区（兵团）级公共实训基地，对新获评自治区（兵团）级以上的公共实训基地称号的企业、院校，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同一企业、同一项目、同一产品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只能享受师内相关行业政策一次，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。本政策由十二师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